

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建政办发〔2022〕82号

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建湖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建湖开发区、高新区管委会,九龙口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,县各委办局,县各直属单位:

为加强对全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组织领导,强化部门协同,形成工作合力,县政府决定成立建湖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唐 坤 副县长

副组长:彭 鹏 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

陈鸿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成 员:陈远忠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

徐 根 县发改委党委副书记、副主任

杨晓霞 县财政局副局长
王建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吕 健 建湖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陶亚明 县城管局副局长
李 颖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王 珺 县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
李正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接传健 县教育局副局长
金 海 县审计局副局长
钱杏海 县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
蒋国为 县农校校长、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
杨跃东 县工信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潘海康 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
张国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许玉芹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郭建军 县商务局副局长
彭 翠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
孔 军 近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孔祥良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局长
郑 政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高 淦 九龙口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刘 程 上冈镇副镇长
谷兴春 建阳镇副镇长

夏 彬 颜单镇副镇长
苏 雷 恒济镇人武部长
陈聪飞 庆丰镇副镇长
孙韦骥 高作镇人武部长
高 梅 芦沟镇宣传委员
唐 胜 沿河镇副镇长
姚万春 冈西镇副镇长
朱永浩 宝塔镇副镇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办公室主任由陈鸿斌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,由所在部门(单位)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,不再另行发文。

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

抄 送:县委办公室,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监委,
县法院,县检察院,县人武部。

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
